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建議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